

5095

標點符號用法比較

于在春 著

335
45

江苏人民出版社

標點符號用法比較

于在春著

江蘇人民出版社

标点符号用法比较

于在春著

江苏省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〇〇一号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京湖南路七号

新华书店江苏分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 3/4 字数 32,00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十月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 25,001—90,000

前 言

我們現在常用的標點符號，一共有十四種：

表示一句話完了之後的停頓的“。”——句號；

表示一句話中間的停頓的“，”——逗號；

表示話中間並列的語彙（包括作用跟並列的語彙相仿的並列的短語或分句）之間的停頓、又表示“序次語”之後的停頓的“、”——頓號（包括用在外國人的姓名之間的把姓名區別開來的“·”，又叫音界號）；

表示一句話中間並列的分句之間的停頓的“；”——分號；

表示提示語之後的停頓的“：”——冒號；

表示一句問話完了之後的停頓的“？”——問號；

表示一句感歎話完了之後的停頓的“！”——感歎號；

表示文中引用的部分的““”“””——引號；

表示文中註釋的部分的“（）”——括號；

在文中表示底下有個註釋性的部分、又表示意思的躍進的“——”——破折號；

表示文中省略的部分的“……”——省略號；

表示文中特別重要的語句的“.”——着重號；

表示文中的人名、地名、團體名之類的“——”——專名號；

表示文中的書名、篇名之類的“~~~~”——書名號。

說起來“標點，標點”，其實，點和標是兩大分類，性質、作用并不相同。

點是點斷，作用在於表示句子末了的或者中間的大小停頓。最小的停頓是音界號。句子中間最小的停頓用頓號，大一些的用逗號，再大一些的用分號，句子末了最大的停頓用句號。冒號也是表示句子中間的停頓的，有時是較大的，有時是更大一些的。

標是標誌，作用在於表明句子的或者句子中間的詞彙、語彙的性質和作用。這一類包括引號，括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和書名號。

此外，問號和感歎號，一方面表示句子的停頓，一方面又標誌着句子的性質和作用；破折號有時候表示總提或者總結，有時候表明注釋的部分；所以都兼有點類和標類的作用。

標點符號雖各有各的作用，可是相互間的關係却相當複雜，彼此也可以發生某些影響，有些在同一用場上的差別又顯得很微妙。爲了透徹地說明這些，在這裏，我們把可能聯系並且需要聯系起來討論的符號分別放在一起討論，把兩種或者三種符號拿來比較了看。

爲了作好比較，這裏盡可能利用同樣的實例，從各種由內容決定的不同的結構中分別突出各種符號的作用和特點，最後再引出原則或者規則來。

通過這樣的比較，我們就容易看清一個重要的道理：標點符號是爲內容服務的，用哪一種標點符號是由內容決定的。要寫出好文章，首先要有正確的內容，但是僅僅有正確的內容還

不行，還必須根據內容找到適當有效的形式。標點符號正是有效的形式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雖說並不是主要的部分。如果內容的政治性思想性很強，同時又有了有效的形式，那末，適當的標點符號就幫助它表達得更顯明。邏輯性會因為適當的標點顯得更為條理。科學性會因為適當的標點顯得更透徹。藝術性也會因為適當的標點顯得更生動，加強些感染力。

這裏進行的比較，主要的是關於符號的彼此作用的不同，例如點的符號的基本差別在它們表示的停頓的大小，這裏就通過同樣的實例突出這些差別。其次是關於彼此可能相互發生的影響，例如分號和冒號、括號和句號都是。這裏還談到彼此在同一用場上的微妙差別和優點、缺點，例如冒號和破折號、着重號和引號都是。比較的並不限於同類的，只要有必要，不同類的也拿來比較。

我們相信，靠了這樣的比較，我們就有可能較深刻地認辨各種符號的特點，清清楚楚地理解它們的精密的分工，因而就能够正確地掌握它們的用法——學會怎樣讓標點符號有效地按照要求協助表達，來為內容服務。

在標點符號的學習方面，向來有兩種需要糾正的態度：一種是寫文章後加符號，一種是讀文章跳過符號。前一種，已經有很多人指出過了：只有認識到標點是文章裏面的有機的部分，才能够充分地利用它們。後一種似乎提到的還少，其實倒是更能起決定性作用的。不懂標點符號的人，讀文章只看文字，符號對他不起作用，引不起他的興趣。這樣讀文章，拒絕了標點的幫助，在理解內容上自然要受到一定的損失。就標

點符號的學習來說，損失就更大。

我們編寫這本小冊子，是希望能夠幫助讀者懂得各種符號的用法，因此，希望讀者從此在讀文章的時候，像注意文字一樣地注意一切符號，像思索文字一樣地思索那些符號的用法。這樣慢慢地養成注意符號的習慣，培養出欣賞符號的興趣。那末，將來寫起文章來，就一定能夠把“標點符號和文字一樣看待，同等使用，隨寫隨標點”（朱自清的話），讓點和標充分發揮出協助表達的那份力量了。

目 錄

前 言	(1)
一 句號和逗號	(1)
二 句號和分號	(2)
參看 冒號和逗號、句號	
問號和句號	
感歎號和句號	
下引號的在前和在後	
括號和句號	
三 逗號和頓號	(4)
四 逗號和問號	(7)
五 逗號和感歎號	(8)
參看 句號和逗號	
分號和逗號、頓號	
冒號和逗號、句號	
下引號的在前和在後	
破折號和逗號	
六 頓號和頓號的變種	(9)
參看 逗號和頓號	
分號和逗號、頓號	
引號和頓號	
七 分號和逗號、頓號	(10)
八 分號和冒號	(12)
參看 句號和分號	

九	冒號和逗號、句號·····	(14)
十	冒號和破折號·····	(17)
	參看 分號和冒號	
十一	問號和句號·····	(20)
十二	問號和感歎號·····	(21)
	參看 逗號和問號	
	下引號的在前和在後	
十三	感歎號和句號·····	(23)
	參看 逗號和感歎號	
	問號和感歎號	
	下引號的在前和在後	
十四	單引號和雙引號·····	(25)
十五	引號和頓號·····	(28)
十六	下引號的在前和在後·····	(29)
十七	上引號的重複用和不重複用·····	(30)
	參看 着重號和引號	
	書名號、專名號和引號	
十八	括號和括號·····	(32)
十九	括號和句號·····	(33)
二十	括號和破折號·····	(36)
	參看 下引號的在前和在後	
二十一	破折號的連用和獨用·····	(39)
二十二	破折號和逗號·····	(41)
二十三	省略號的用不用·····	(43)
二十四	着重號和引號·····	(44)
二十五	書名號、專名號和引號·····	(46)

一 句號和逗號

魯迅在他的日記上常常這樣寫：

晴。

他在“晴”字後面用上一個小圈圈，這小圈圈就是句號。原來日記上的這一個“晴”字就是一句話，意思是“今天天晴”，我們一看就明白。它要表達的內容已經表達完全，自然便是一句話。在把這句話（也就是這個字）寫完之後，就該用上個句號。

我們知道，句號是用來表示一句話完了之後的停頓的。那末，怎樣就算一句話呢？——這可一不管字數多少，二不問含有什麼語法成分，却只看話的內容是不是已經表達得完全。如果已經表達完全了，說到那裏就得停頓一下，寫到那裏就得用上個句號。我們如果朗誦魯迅的那些篇日記，讀出了“晴”，就一定要停頓一下的。因此，那裏就用得着這個小圈圈。

話的內容，一般都不是一兩個字就能夠表達完全的。前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公佈的標點符號用法裏舉的例子，當中有一句共計是二百九十九個字。少到一個字，多到幾百個字，都好算做一句話，只要內容已經表達完全。

同樣是一個“晴”字，在下面這句話裏，就不能獨立成爲一句，因爲它只是給這句話提出的一個條件：

晴，我們就去。

意思是“我們天晴就去，天陰就不去”，把“天晴”提出來作爲“去”的條件。這裏的“晴”，在說的時候，不論說得怎樣快，一定也得在說出之後停頓一下，哪怕只是一種極短促的停頓。如果我們一停頓就住了嘴不往下說，聽的人就給弄得不明不白，不知道你說的什麼。光提出個條件，却不說爲了什麼提條件，這就是表達的內容還不完全。在這個“晴”字後面不能用句號，只能用逗號，爲的正是：到那裏爲止，一句話還沒說完。

一句話完了，該有一個停頓，在那裏就用句號。

一句話還沒完，可是說起來要停頓一下，就用逗號。

二 句號和分號

晴，我們就去。

晴，我們要去；下雨，我們也要去。

前一個例句，我們剛才討論過的，現在拿來和後一個例句比較了看。前一個是一句話，毫無問題；可是像後一個這樣類型的句子，可以把它認做兩句話，也可以把它認做一句話。雖說認做一句話比較好，可是請注意，原是兩句話組織起來的。原是兩句話、現在却給當做一句，這就是一句話裏包含着兩個分句，就該在上一個分句後面（就是“要去”後面）用上分號，到“也要去”後面才用句號。

從這裏可以看出分號的特點。那就是只能用在原來可以用句號，現在却不用的地方。原來不能用句號的地方，分號用

在那裏便一定不妥當。記好這一點，分號用錯的危險就可以大大地減少了。

爲什麼原是兩句却要認做一句呢？這就因爲這兩句的關係緊密。

緊密的情況儘管相同，關係却有各式各樣。常見的關係：有的是一正一反；有的是一正一副；有的是一前一後；有的是一大一小；有的是一對當中的一份和另一份。除非看出了確實有這類緊密的關係，我們最好不要隨便把兩句認做一句，換句話說，不要把原來該用的句號改用分號。這樣，也很可以幫我們避免分號用錯的危險。

關係既然那樣緊密，句子的式樣就常會比較相像或者相近。這些分句，如果看做獨立的句子，其中大部分就是叫做排句的。說它是排句，自然也並不是說就一模一樣，字數也會或多或少。句子的外形原也可以幫我們認出關係，可是主要還得從內容上去認辨。

關係緊密的分句，不一定只限於兩個。有時一連排上好幾個，在那些地方，就得全用上分號。假使是五個分句，就得用上四個分號，像這一章裏就有這樣一個句子好拿來做例子：

常見的關係：有的是一正一反；有的是一正一副；有的是一前一後；有的是一大一小；有的是一對當中的一份和另一份。

三 逗號和頓號

我剛才看到了爸爸、媽媽。

我剛才看到了爸爸、媽媽。

上面這兩個句子，細細比較一下，除了一處逗號和頓號不同之外，字眼兒對字眼兒，符號對符號，一點兒差別都沒有。可是，這兩句表達的內容也是一點兒差別都沒有嗎？

先看後一句。這裏“我”看到的明明是兩個人：一個是爸爸，一個是媽媽。至於前一句呢，那可就不同了，看到的可以說是一個人（這是告訴媽媽，說剛才看到了爸爸），也可以說是兩個人（這就把它看做和後一句意思一模一樣）：很容易引起誤解。所以這兩句是有差別的。差別並不產生在別的上邊，顯然就產生在逗號和頓號的不同上邊。

看到這裏，我們該已經懂得逗號和頓號的作用有什麼不同。同時，也該看得出這兩種符號雖說看起來很細小，作用上的分別却不小。原來用頓號來分開的大多數是並列的詞彙或者當作詞彙用的短語或分句。說它們並列，就是說它們身分相同（性質相同）、作用相同（在句子組織裏的地位相同），形式可不一定相同（詞彙和語彙甚至於分句都可以並列）。這些詞彙或者當作詞彙用的短語或分句，早先也曾經就用逗號來分開，可是因為有像前面分析過的那樣的表達上的必要，才讓頓號和逗號明確地分了工。既然有了這樣的分工，就不該再照

舊混用了。

讓我們再看幾個例子，在這些用頓號的地方，建議大家不要再用逗號了：

退伍的軍人在鄉村裏成爲鄉村蘇維埃代表、集體農莊代表、拖拉機手和收割機手。

從詩經、楚辭到水滸、三國志演義、西遊記、紅樓夢、儒林外史，一直發展着現實主義的光輝傳統。

我們的人民政府不是脫離羣衆、高高在上的衙門。

海上風暴採用了第三野戰軍某部爲了解放台灣的任務、在海上練兵時遭遇到的真實故事。

最後一個例子裏的頓號，分開的語彙甚至於不是並列的。在這種地方，用頓號不用逗號，也是有益處的。

因爲這頓號前的短語（“爲了解放台灣的任務”），不是首先作爲那句子的組成部分而存在的，却是首先作爲那更複雜的短語（“第三野戰軍某部爲了解放台灣的任務在海上練兵時”）的組成部分而存在的，如果用了逗號，那表示的只是前一種結構關係，例如：

爲了解放台灣的任務，第三野戰軍某部在海上練兵。

只有用上頓號，才能夠表示得出在更複雜的短語內部的短語之間的結構關係，儘管這兩種結構關係都是附加關係。

指明這點，對我們深入了解逗號和頓號的分別也大有幫助。原來逗號表示的是句子內部的某些結構關係，頓號表示的却是短語內部的各種結構關係。懂得這點，我們才能夠真正懂得前面說過的“當作詞彙用的短語或分句”的說法。頓號也可以用在短語之間，只是這些短語是當作構成更複雜的短

語的詞彙用的呀。

我們主張在該用頓號的地方儘量用頓號，可是也要防止頓號的亂用。什麼叫頓號的亂用呢？那就是連該用逗號的地方也改用了頓號：

在這樺林山上，打山豬、趕獐子。

不錯，“打山豬”和“趕獐子”是並列的，它們身分相同，作用相同，連形式也相同，都可以叫做動賓短語的。可是，我們不要忘記：能用頓號來分開的東西當中只有當作詞彙用的短語。這裏的“打山豬”和“趕獐子”，都是句子的主要部分——動詞帶上個賓語，却不是句子的某一部分裏的當作詞彙用的短語。因此，要把頓號改成逗號才對：

在這樺林山上，打山豬，趕獐子。

只有這樣，才能顯得出“打山豬”和“趕獐子”在這句裏的地位——它們是動詞帶上個賓語。只有這樣，才能顯得出這一句是省略了主語的複合句——它原是由“在這樺林山上，他打山豬”和“在這樺林山上，他趕獐子”這兩句結合起來的。

那末，“打山豬”和“趕獐子”難道就不會是當作詞彙用的短語嗎？——那當然要看它們是怎樣給用在句子裏的，要看它們在那個句子裏的地位。雖說在前面的句子裏它們不是當作詞彙用的短語，可是如果因為內容上的必要，把句子的結構改變做下面的樣子，它們便是當作詞彙用的短語了：

在這樺林山上，參加了打山豬、趕獐子的工作。

因為在這裏，它們是當作形容詞用的附加在“工作”上面的動賓短語，它們之間就該用上頓號，不該再用逗號了。

關於在哪些地方用逗號的問題，這裏不能一下子全談到，要分在好幾章裏來談。只要我們弄明白逗號和句號、和頓號、和分號、和冒號、和問號、和感歎號、和破折號的分別，懂得哪些地方不該用逗號，就一定能夠把逗號用對。

四 逗號和問號

我們知道，逗號表示的是一句話中間的停頓。一句話可以是陳述的話，也可以是問話。問話中間有了停頓，就也要用逗號來表示。這個道理很好懂，做起來也應該不困難。可是，有的問話，中間一停頓，就會叫人弄不清，是一句呢還是兩句。這樣一迷糊，我們就不能決定，在中間停頓的地方是用問號呢還是用逗號。

要弄清是一句還是兩句，還該從內容上來研究：

怎麼發脾氣啦？

怎麼，發脾氣啦？

怎麼？發脾氣啦？

頭一句中間沒有停頓，發問人要知道的不是“是不是發脾氣”，却是“爲什麼發脾氣”；着重點不在“發脾氣”，却在“怎麼”。第二句中間有個小停頓，發問人在發問時已經看出那人在發脾氣，雖說不明白（不一定是真不明白）那人爲什麼發脾氣，可是要問的却只是“發脾氣啦，”。第三句中間的停頓比較大，發問人在發問時，最初只覺得那人態度跟平常不一樣，所以先問

“怎麼?”，後來才看出那人在發脾氣，所以趕緊再問“發脾氣啦?”。——這些就是這三句各自的具體內容，由具體環境的具體情況決定的發問的內容。

用標點符號來幫助表達的人，一定在自己的具體情況中很清楚地知道要表達的內容。是哪一種內容，就採取哪一種標點方法，採用哪一種標點符號。

五 逗號和感歎號

用逗號的地方常常可以用感歎號：

同志們，我們的創造成功了！

同志們！我們的創造成功了！

用逗號還是用感歎號，看你喊出“同志們”的感情強烈不強烈。僅僅表示個小停頓，就用逗號；還要表示強烈的感情，就用感歎號。一般情況總是僅僅表示小停頓的，所以只用逗號就行。

啊，我們的創造到底成功了！

啊！我們的創造到底成功了！

“啊”是感歎的字眼兒，可是後面不一定用上感歎號，還是要看喊出時的感情狀況。

感情狀況是多種多樣的，表達的形式（包括標點符號）也是多種多樣的：

我們的創造到底成功了啊！

我們的創造到底成功了，啊！